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7,900 (0.01 %)	375,880,000 (99.99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及通函。

附註： 上文所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以公司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表決票票數少於四分之三，故決議案未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7,675,506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77,675,506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何浩東先生除外，彼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謝成先生、李永亮先生、蔡穎女士及伏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何浩東先生及孟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stream-ideas.com 內。